

# 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 
聯 絡 人：王威立  
聯絡電話：(02)33662007#195  
電子郵件：wlw1987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家發展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校國際字第11300342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社會科學院國際學位生獎學金、國際優秀研究生獎學金之續領審查案及在校生新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國際學位生獎學金辦法(詳附件1)、國際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辦法(詳附件2)辦理。有關續領審查、在校生新申請案等事宜，請參閱前揭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獎助學金續領審查案：
  - (一) 國際學位生獎學金(學士班受獎生)續領審查案由國際處依獎學金成績續領資格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預計最遲於8月中知會各學院。
  - (二) 國際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續領審查，由各學院自訂續領標準進行審查。
  - (三) 請依照辦法及標準評估受獎生得否續領113學年度之獎學金，於113年6月12日(星期三)前至本校獎學金系統填報續領審查結果。
- 三、在校生獎學金新申請案：
  - (一) 國際學位生獎學金、國際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在校生新申請案，由各學院自訂標準進行審查。
  - (二) 社會科學院113學年度在校生獎學金分配名額：

- 1、國際學位生獎學金4名，獎助內容：學雜費補助(每學期至多新臺幣6萬5,000元整)及每月新臺幣8,000元之生活補助，受獎期限為1年。
  - 2、國際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無名額限制，指導教授及院系所皆可推薦。獎助內容：學雜費補助(每學期至多新臺幣6萬5,000元整)及由學院/系所/指導教授提供每月新臺幣6,000元(碩士班)/8,000元(博士班)起之生活補助，受獎期限為自113學年起至碩士班2年級/博士班4年級。請提醒申請學生須填具推薦書(如附件3)並上傳至獎學金申請系統。
- (三) 申請方式：獎學金系統連結將於113年4月19日於國際處網站公告，請欲申請之學生於113年4月29日起至獎學金系統提出申請並上傳資料。
- (四) 申請時程
- 1、國際處公告申請資訊階段：113年4月19日。
  - 2、學生申請階段：113年4月29日至5月15日止。
  - 3、院系所審查階段：113年5月17日至6月12日止。
  - 4、請各院就所屬申請名單排定獲獎優先順序，國際處將視申請總人數及經費預算給予補助。
- (五) 請貴院於113年6月12日(星期三)前於系統上傳獲獎名單。
- 四、檢附貴院領取臺灣獎學金及臺大獎學金之在領學生名單供參：
- (一) 臺灣/臺大獎學金在領生名單請詳附件4。
  - (二) 臺灣政府獎學金在領生不需進行續領審查，惟因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政府部門或學校之獎學金，無法申請在校生獎學金；若在領生受獎期限於113年8月(前)止，並符合申請資格，可申請在校生獎學金。

五、獎學金系統連結及使用說明將另以電子郵件提供。

正本：社會科學院

副本：政治學系、經濟學系、社會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、國家發展研究所、新聞研究所、公共事務研究所、國際事務處

校長 陳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